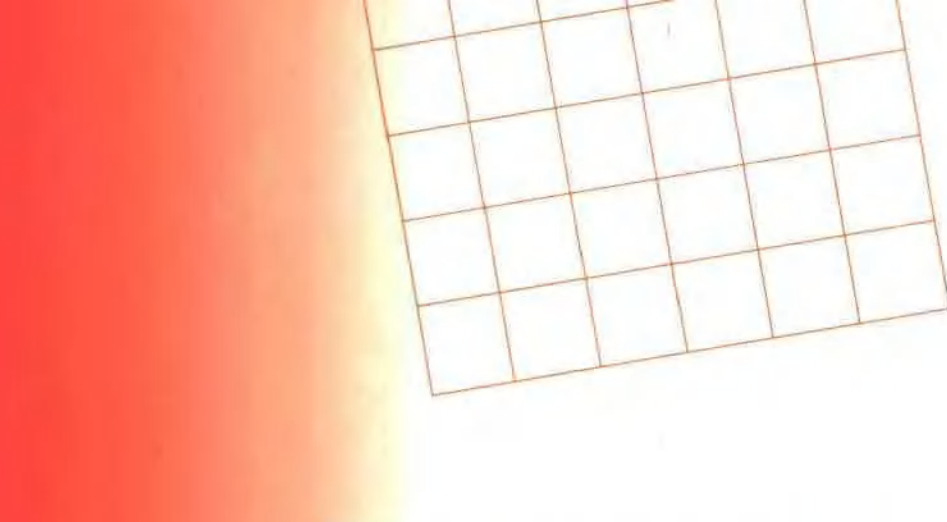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编著

企业年检

QIYE NIANJIAN
SHOUCE

手册

工商出版社

企 业 年 检 手 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编著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庆十

封面设计 孔晓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年检手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9.11

ISBN 7-80012-507-6

I.企… II.国… III.工商行政管理-企业-检查-中国-手册 IV.F203.
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593 号

书名/企业年检手册

编著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80 千

版本/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250001 - 300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714550 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507-6/D.95

定价:10.6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企业年检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必达

副 主 任：许瑞表 徐长浩 潘海民

委 员：(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滨元 刘俊臣 杜月华 吴力明 张 明
陈 良 孟 钧 韩夜明

撰写人员：(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闫光清 刘广明 孙百昌 苏 洪 李 忠
李跃春 张发如 张伟明 吴力明 欧树芳
俞继忠 蔡 俊 缪永贵

前 言

1982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制定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首次规定了凡在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应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按时报送《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这项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从1983年起,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始对上一年度登记注册的企业实行年检制度。至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年检工作已经实行了16年。16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由1982年的200万户发展到1998年的625万户,企业数量增加了3倍,注册资金由1000多亿元人民币增加到64307亿元人民币,增加了近60倍。企业类型和企业经营范围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截至1998年底,外商投资企业也已达22.7万户。注册资本达到4672亿美元。16年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得到不断加强,企业年检工作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监督企业合法经营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制度规定,企业登记是企业成为市场主体、取得法人资格、获准进入市场的“通行证”,而企业年度检验,是企业获得继续经营资格的必经程序。因此,自觉主动参加年检是每一户企业应尽的义务。经过多年宣传普及和实际操作,企业对年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深,主动按时参加年检,实事求是地反映登记情况的意识有了很大提高。但是,在实践中,仍有部分企

业对年检工作缺乏认识,每年均有数量不少的企业因逾期年检而受到处罚。同时,一些企业对何时参加年检,年检时应提交哪些材料,怎样填写年检报告书,政府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年检有哪些政策规定,缺乏必要的了解,因而在年检中总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延长了年检时间,降低了工作效率。

为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组织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长期从事企业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同志编写了《企业年检手册》。本书的出版目的,一方面,是指导和规范企业参检行为,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年检程序和有关手续,及时准确地填写年检报告书;另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登记和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本书对企业年检工作作了全面的阐述,内容包括年检的具体操作程序,财务报告,审查内容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特殊要求,并收集了必要的适用于企业年检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书内容充实,文字简洁,具有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尤其适合企业使用。既是广大企业参加年检的行为指南,也是登记与监督管理人员开展年检工作的工具用书。

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有助于全国企业年检工作的进一步规范。

编委会

199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年检概述

第一节 年检的目的和意义	(1)
第二节 年检与企业登记	(3)
第三节 年检与监督管理	(5)
第四节 年检的法律效力	(9)

第二章 内资企业年检

第一节 年检的对象和范围	(12)
第二节 年检的主管机关及管辖	(13)
第三节 年检的时限	(13)
第四节 年检的内容	(14)
第五节 年检的基本程序	(16)
第六节 年检报告书	(19)
第七节 年检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46)
第八节 资产负债表	(48)
第九节 损益表	(57)
第十节 审计报告	(62)
第十一节 验资报告	(65)
第十二节 年检审查的具体事项	(69)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年检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	(78)
第二节 外经贸部门年检	(90)
第三节 经贸部门年检	(91)
第四节 财政部门年检	(92)
第五节 海关部门年检	(93)
第六节 税务部门年检	(94)

第七节 外汇管理部门年检	(95)
--------------------	------

第四章 A、B 级企业和行政处罚

第一节 A、B 级企业和不予通过年检企业	(153)
----------------------------	-------

第二节 对违反年检有关规定的处罚	(155)
------------------------	-------

第三节 对违反登记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157)
--------------------------	-------

第五章 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62)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72)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8)
------------------------------------	-------

4.《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193)
--------------------	-------

5.《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8)
--------------------------	-------

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七部委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 实施方案的通知》[1998]外经贸资发第 938 号	(202)
---	-------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年检部门 的通知》工商企字[1994]第 14 号	(203)
---	-------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年检工作若干问题的 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 258 号	(204)
--	-------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切实贯彻〈企业年度 检验办法〉认真做好 1996 年度企业年检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1996]第 401 号	(206)
--	-------

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年检有关问题的答复》 工商企字[1997]第 135 号	(209)
---	-------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辽工商[1998]21 号请示的 答复》工商企字[1998]第 225 号	(209)
---	-------

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罚 法律适用等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9]第 172 号	
---	--

- (210)
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对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工商[1998]第9号文件的答复》企监字[1998]第1号 (211)
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对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年度检验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含附件)企监字[1998]第3号 (211)
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对〈关于企业净资产为负数时如何办理年检的请示〉的答复》企监字[1999]第3号 (213)

第一章 企业年检概述

第一节 年检的目的和意义

企业年度检验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企业的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生产经营、登记事项变动等情况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具备继续经营资格的法定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都对企业年检做了规定。现行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于1996年12月13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是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审查和确认企业的继续经营资格,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企业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如国务院1982年8月9日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工商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经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工商企业施行监督检查,工商企业应当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该《条例》第二十九条还规定了对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筹建登记、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及歇业注销手续;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查处企业违反《条例》的行为。”为提高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同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制定并印发

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并在该《施行细则》第三十二条中对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做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后来国家拟定和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的条款。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颁布，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企业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可分为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检验两个方面。日常监督管理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企业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辖区内的企业依法经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以及对新成立企业进行定期回访，属于经常性、分散式监督管理。年度检验是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每年对辖区内登记注册企业的出资、经营以及登记事项变动等情况集中逐一进行检验，确认其合法性和继续经营资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属于定期、集中审查式的监督管理。年度检验和日常监督管理互为补充，构成了企业监督管理体系。由于年检具有时间固定、集中（每年1月1日—4月30日）、检验面广（对上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所有企业）、检查内容全（全部登记事项及其经营情况、对外投资及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等）等特点，因此具有其他监督管理方式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监督企业依法办理登记注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和措施。按时参加年检，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企业必须充分认识年检的目的和意义，增强法制观念，按照《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按时申报年检，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检查。

第二节 年检与企业登记

企业登记管理是一个整体,是由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共同组成的,是事前审查与事后检查的有机结合。登记注册是在事前审查企业的经营资格,确认企业能不能进入市场,建立企业的“经济户口”。监督管理是在事后监督检查企业的经营行为,审查和确认企业的继续经营资格。事前审查与事后检查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互为条件,互相补充,缺一不可。作为监督管理重要方式之一的年检,与登记注册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一方面,登记注册是年检的条件和依据;年检的对象,是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年检的内容,是登记事项的变动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因此,没有登记注册就没有年检。另一方面,年检对登记注册又有补充作用,表现在:

(1) 年检有利于监督投资者按期缴纳出资。投资者对企业的认缴资金能否按期到位,是关系到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能否落实的大问题,也是关系到企业能否正常运转和能否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大问题。《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规定了严厉的罚则。但是,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问题仍然屡见不鲜。如有的提供虚假出资证明,骗取验资报告,取得企业登记;有的以实物、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方式出资,企业成立后却不交付实物;有的在公司成立前,将出资货币存入拟设立的公司账户,骗取银行证明和验资报告,公司成立后,即将出资抽回,更有甚者,有的拿到验资报告即将出资抽回。规定一些企业年检中需提交企业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登记主管机关发现问题,要求进行验资的企业,也应提交验资报告,这有利于监督投资者按期缴纳出资,保证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的到位,是对登记注册中审查、核定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

工作的补充。

(2) 年检有利于监督企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以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在每年的经营活动中,一般都会有一些登记事项的变动,如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分支机构增加或减少等。根据法规规定,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必须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核准变更登记,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但一些企业登记事项发生了变化而没有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一方面造成违法,另一方面也使企业实际情况与所核准的登记事项不符。而且,企业以未经核准擅自改变的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有可能产生对企业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通过年检,对企业登记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企业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可以使企业实际情况与核准的登记事项相一致,是对变更登记工作的促进。

(3) 年检有利于监督歇业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清除企业统计数字中的“水分”。企业有生有灭,是经济活动中的正常现象。根据法规规定,企业歇业(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但许多企业终止营业后不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究其原因,有的是对注销登记不重视,认为开业不办登记不行,拿不到营业执照无法经营,歇业办不办登记无所谓,反正不干了,不愿再去费那个事;有的因为怕申请注销登记必须清理债权债务;也有的是不懂法,只知开业要登记,不知歇业要注销。由于这些终止经营的企业不办理注销登记,名存实亡,使企业统计数字中出现了“水分”。年检当中,登记机关可以督促这些企业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则依法吊销营业执照,1997年度全国共有696.4万户企业,1998年度减少至625.4万户,其中依法注销和吊销的企业约68万户,约占1997年企业总数的9.76%。

(4) 年检有利于及时清理“三无”企业。无资金、无住所或经

营场所、无人员机构的“三无”企业,是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根源之一。“三无”企业以种种方式骗取营业执照,却根本不具备经营条件。有的企业根本没有资金投入;有的登记的住所或查无下落,或是家庭住址;有的企业就是法定代表人一个人,拿着营业执照在家里“经营”,到处投机诈骗,给社会造成很大危害。通过年检,对企业的资金投入情况、住所和经营场所情况、人员机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清理“三无”企业,净化市场主体,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5) 年检有利于发挥企业登记管理职能,落实国家行业管理和产业政策。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的需要,针对不同时期的经济情况,制定相应的行政管理和产业政策,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企业登记之后,有时根据国家政策、法规,需要对某些已登记企业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进行重新核定。由于年检具有时间集中、已登记的企业全部参检等特点,便于对所有企业进行全面、集中审查,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变更其经营范围或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如在 1998 年度企业年检中,根据国家政策、法规,重点加强了对粮食收储、批发、加工企业和印刷企业的审查,依法取消了一批不具备条件企业的经营资格,落实了国家政策。

第三节 年检与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督企业依法进行各类注册登记,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查处企业违法的一种行政管理活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法定职能。

企业年检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企业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它在整个企业登记监督管理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概括地说,企业年检是一种制度化的、兼具确认、检查、处罚及综合考核、评价等功能的监督管理。

企业年检是企业登记监督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行使国家赋予的对企业的登记注册及监督管理职能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企业登记监督管理体系。首先,从企业登记监督管理过程看,有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事前监督是通过对企业设立登记时的受理核准审查实现的,是一种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监督;事中监督是通过对已依法成立的企业的变更登记审查来实现的,它是一种对市场主体变化的监督;事后监督则是对已经登记的企业执行国家法规、政策以及依照核定的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集中检验,它是一种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运行中矫正、纠偏的监督。这三个环节的监督互为依存、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企业登记监督管理的完整性。作为事后监督环节中的企业年检,是整个企业登记监督管理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次,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监督管理方式看,可分为年度检验和日常监督管理两种。前一种监督管理方式具有定期性、综合性、集中性和全面性的特点;后一种监督管理方式具有临时性、单一性、即时性和局部性的特点。这两种方式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不论从企业登记监督管理制度本身看,还是从多年企业登记监督管理的实践看,离开了企业年检的监督管理其作用和效果都是不可想象的。

企业年检是一项制度化的监督管理。自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法规形式确立了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制度以来,随着企业登记管理实践的不断发展以及有关立法的不断完善,企业年检已自成体系地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这一制度的法律主干是《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它们确立了企业年检的基本原则和年检制度的基本框架。对这一制度的具体化是国

家工商局 199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及其有关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对企业年检的内容、方式、管辖、文书、时效、公告、收费及罚则等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从而使得企业年检规范化、程序化,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也就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企业年检是确认企业继续经营资格的监督管理活动。根据企业年检制度的规定,企业年检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年度对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与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也就是说,企业年检在企业登记监督管理中是定位在确认企业继续经营资格上的。它与作为“事前监督”的登记审查不同,登记审查是对包含有经营资格的主体资格的确认,而作为“事后监督”的年检则是具有确认功能的一种监督检查,它所侧重的是对主体的经营资格的再确认,是对市场主体准入的再把关。“事前监督”不能保证取得资格后的企业其行为变化所带来的不规范性,也不能解决已登记企业在经营中发生经营资格缺位或越位问题。例如,抽逃出资、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等都是主体资格缺位或越位的表现。通过年检对企业经营资格的再确认,是防止和纠正企业经营资格的缺位和越位,保证进入市场的主体规范运行的有效手段。

企业年检是企业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年度检验制度是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企业年检的监督管理手段主要有四种。第一种是资格审查手段,它要求企业必须按规定申报年检资料(主要包括年检报告书、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由登记主管机关对申报的资料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性审查,以便对其资格加以确认。第二种是资格认可手段,它是以是否通过年检来实现的。登记主管机关经审查对符合通过年检条件的,签署通过年检意见,在其营业

执照加贴年检标识和年检戳记,从而给参检企业取得继续经营的资格给予了认可;对经审查达不到年检规定要求的企业,则不予通过年检,从而对其继续经营的资格不予认可,其后果是通过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取消其资格。第三种是行为能力限制手段。它是对经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为达到一定惩戒的目的,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一年)对其行为能力给予一定的限制的手段。它是通过确定 B 级企业实现的,被确定为 B 级的企业(在营业执照上加贴了 B 标记的年检标识),虽然通过了年检、取得了继续经营的资格,但其行为能力在下一年度内将受到以下限制:即不得办理增设分支机构和增加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不得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行为能力限制手段,是企业年检监督方式所特有的、也是行之有效的一种监督手段。第四种是行政处罚手段。行政处罚是监督管理常用的手段,也是企业年检的主要手段。它是国家行政强制权的一种体现,没有这种国家行政强制权作保证,企业年检乃至登记机关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就达不到应有的效果。企业年检既有企业登记监督所适用的一般行政处罚,又有仅针对企业年检行为或只是在年检过程中实施的行政处罚。前者如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种类的企业登记行政处罚,亦即《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罚则,在企业年检中都能适用。只在企业年检过程中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有: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年检材料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企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未申报年检,属于公司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公司的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营单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超过限期补办年检公告的期限仍不接受年检的企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这些只是发生在年检过程中,并且只是针对企业年检行为所设定的行政处罚,对于保证企业年检制度的顺利、有效实施具有重要的作用。

企业年检还是一个具有综合检查、分析、评价功能的监督管